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1〕1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及温州市 质量管理创新奖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引导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提高经营管理绩效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企业自愿申报、市有关部门资格审查、专家组资料和现场评审、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综合审查、社会公示，市政府决定，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、百盛联合集团有限公司、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2020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，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

公司、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为 2020 年度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企业。

希望全市广大企业以市长质量奖及质量管理创新奖企业为榜样，恪守质量诚信，保障质量安全，积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，为推进温州高质量发展，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作出更大贡献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2021 年 2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
